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柳敏、莫少山，独立董事杨文蔚、缪亚峰、卢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详见2016年9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4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